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公告编号：2020-09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㖎뀅텯倀时间：通过훣俑券ප쓣ᜰප쓣情的㖎뀅텯⁣鄍ዅ 时间佪： 20
0
Ö
月
年
6
0
日
（
二
星期
ȕ
9
ͪ午 Ü
3
0

1
1
Ü
3
0
Ö
1
ⰸ ͛午 Ü00
1x
通
Ü00 ⋗
过
훣
俑
券
ප
᳃
ᜰ
ఢ㖎뀅씀
的
ࠓ
时
间
佪
：
2
0
2
0
年
6
¼
ȕ
：
3
月
日（星期星间的二獏时间。 1x 1 0
2
、
훺
会
议
召
开
혀
渙
：
铷
䷑漠掑ൃ∀
雺
佝
ᖎ뀅䰀
Ä
号
䖒
Ä
븰
大
鋖
ȕ
Ä
2
0
公
ȸ
会
议
构
。
Ö
、
会
议
召
开
럩
协
：
훺
ዅ
Ϟ㖎눆㤐탍情튎눆㤐탌　
ꌈ
的
决
럩
ᕏ
；
×
、
会
议
召
仺
：
公
ȸ
ћ
会
；
8
、
会
议
䙛
鎎뀅切：
公
ȸ
ћ
嬙
繸
뵏；
6
、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
ꨜ
开
艊
佝
会
议
໺
ꢎ눆㤐퐷䨀 
及
决
䭏
ꌈ
竃
、
ẰԀYդ销魤 ǣ
焈
潗
ꭌ
Ჹ
瞜
ȸ
᱊
的
。
䭌
ᰓ
会
议
艊
佝
曵
况
：
通
过
鸰
훺
ୌ㖎눆㤐탍情
的
东
Ä
¼
໺
ⰸ
、
初

¤
3
౏
0
0
0
౏
x
x
6
ⰸ
餰
公
ȸ
初
ȕ
期
潗蜥楘ङx 3
౏
0
：ᖎ넑蠍ȸ

훣
ୌ㖎눑ᢀ퇂怀
间
决
Ä
、初 1

2
Ü
3
0
3
x
3
0
2
6
餰
公
ȸ
初
潗蜥楘ऑ2 0
3
౏
໺
期
훣
ዅ
的
时
间
Ä
0
铷
、
初

3
3
3
0
3
x
6
。
潗蜥楘०0 2 餰公ȸ初 023
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
股份 4,753,7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
份 1,202,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51,1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8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
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
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8,775,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22％；反对
4,22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8,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40％；
反对 4,225,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3 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95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9,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4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941,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4,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26％；
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2,95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9,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44％；
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韩泽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
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０证
、
ᄑ蠍本项
规
৳聆ԀQ愘胒쭀 的
，
司
％
司本次投
序
公集中序৳ፔ䔈悐秀
弃
员
提
、
人
员
股
、
大
会
的
召
股
资
见电律东
获
弃
股
、
大
会
的
召
股
结
果
符
公
法
律
果৳ἐ结会东律订师投集৳ፔ䀅ᢀ킂ꀀ 程序：会场
获
表
议
中
本
席৳鄍的公司
0
。
合
焚
签킂ꀀ项的
、
员
符
৳ᒰԀQ℘胑